

2025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为强化绩效管理责任,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,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》(财预〔2020〕10号)有关要求,深圳市光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(以下简称“区退役军人局”)对2025年度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和保障经费”项目开展部门评价,评价报告内容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

区退役军人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退役军人优抚安置、双拥工作、烈士评定褒扬职责,落实军转干部安置、随军家属安排、指导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。为进一步强化社会拥军,不断加强军政军民联系,推动双拥工作迈上新台阶,做好资金、项目管理,因而设立“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和补助经费”项目。

(二)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和保障经费项目旨在落实各项优抚政策,做好辖区优抚对象服务保障。用于伤残退役军人护理费发放、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报销、协助优抚对象办理“惠民保”参保;组织开展优抚对象“义诊”、“送药送医”及烈士遗属节日慰问等服务活动。

2025年度项目开展情况:一是烈士纪念日期间走访慰问辖区烈属7人;二是面向辖区优抚对象开展文化健康“义

诊”、“送医送药”活动各 1 次；三是为辖区重点优抚对象报销医疗费用 5 笔；四是每月按时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；五是 62 名辖区重点优抚对象购买“惠民保”。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并依据既定目标完成。

（三）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

2025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和保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 32.8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 32.8 万元，实际支出 32.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约为 99.7%。

项目实际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完整、手续齐全。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和原则

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梳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项目管理规范性等，评估项目实施效果，从中吸取经验做法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，为项目的提升提出建设性意见，使项目更加精细化、科学化，同时为以后年度中项目的预算，决策安排提供参考依据。

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，严格恪守客观真实、依法依规、务实高效工作准则，结合单位履职实际与资金使用现状，搭建贴合业务实际的预算绩效自评指标框架，选用规范合规的自评方式，从资金投入、执行管理、履职成效、社会效益等层面开展全方位自评研判。

（二）评价结果

经综合评价，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优。

三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。

精准落实待遇保障，及时足额为辖区伤残等级退役军人发放护理费；优化医疗保障服务，规范办理就医费用报销，简化流程、提升效率；深化关爱帮扶举措，常态化组织优抚对象开展“义诊”、“送医送药”等活动，重要节日全覆盖走访慰问烈士遗属，传递关怀温暖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。

预算编制不够细化，项目内资金分配需待加强。因年初划分时资金分配不够细化，存在部分资金经济科目与支出项目不适用的情况，故年中、年末需进行项目内资金调剂保障支出。下一步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，结合实际需求科学统筹项目资金分配，精准匹配支出项目与经济科目，强化事前测算研判，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，从源头减少资金调剂频次，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。